

长宁区 2025 年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热点问答

一、报考人员的具体对象如何理解？

答：凡是符合招聘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且符合招聘简章中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报考。

招聘对象中“不限”包含应届高校毕业生和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 2025 年上海市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及 2025 年上海户籍的外省市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报考人员必须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且符合岗位资格条件方可报考。

二、报考人员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

答：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女性年龄 45 周岁以下”，这个条件是指 198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以此类推。

三、填写考试报名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考试报名表中的项目，都必须认真、准确、如实地填写。

（二）关于“居住证”的填写说明：外省市户籍持本市居住证人员必须完整填写居住证号码、居住证年限和居住证积分有效期以及居住证积分。

（三）报考者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填写报名表时政治面貌一栏选择“中共党员”。

（四）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考人

员实际工作年限应按截止日期实足计算，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

（五）在报考时已辞职的人员，必须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待业”字样。

（六）外省市户籍在上海高校就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户口保留在学校集体户口的，不属上海常住户口。

（七）关于工作经历的填写应全面列举，不要遗漏、隐瞒。

（八）家庭主要关系指所有直系亲属。

四、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考试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招聘相关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报考，一经系统确认后，不得改报。

（二）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个人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面试前将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三）考生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考生承担全部责任。

（四）考生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五）每张身份证对应一个系统注册手机号。

五、何时领取准考证？

答：准考证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至报名网站下载打印，逾期作为弃考处理。考生须妥善保管准考证，以备笔试、面试使用。

六、考生参加考试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请考生仔细阅读《考生须知》、《考场规则》和《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在考试前 30 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两证必须同时具备）进入考场。

（二）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三）考生应考时务必携带黑色字迹墨水笔、2B 铅笔、橡皮。不得携带计算器、手机、智能手表、书籍、纸张、笔记、及各种电子、通讯工具和设备等入场。考试不得使用涂改用品和计算器。

（四）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复制、传播。考试期间（结束前），非法复制、获取、传递、散布试题及答案等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试结束后，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的，按照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五）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若有违规作弊行为，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六）考点无停车条件，请考生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赴考交通路线，按时参加考试。

（七）考点内禁止吸烟，考生应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请勿将贵重物品带入考场。

七、考试作答有何要求？

答：请考生仔细阅读作答注意事项，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经监考人员核对考生信息无误后，考生方可进入考场入座。

(二) 考试开始后，首先在试题本上相应位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码。

(三) 考生应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试卷指定位置上作答。

(四) 考试不得使用计算器等电子设备及涂改用品。

(五) 考试结束铃响，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题本背面朝上放在桌上，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八、本次考试是否进行考前培训，有无指定考试用书？

答：本次考试不组织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九、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准考证怎么办？

答：遗失身份证的考生，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

遗失准考证的考生，考试前可自行到网上下载打印。考试后不办理准考证补办等手续。

十、这次考试如何确定面试人员？

答：笔试成绩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且进入各岗位规定面试比例的考生，经资格审核通过方可进入面试。资格审核和面试工作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未进入面试的考生不再通知。

十一、参加资格审核考生应做好哪些工作？

答：参加资格审核的考生需准备好岗位简章要求的证件、证

书和复印件（复印件每页本人签名）。

工作经历证明一般为社保缴费记录，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需出具劳动合同、单位工作经历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等有效工作经历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应出具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居住证和积分单必须同时都在有效期内，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以招聘单位通知为准。

十二、面试结果的通知方式？

答：面试结果由招聘单位负责通知。

十三、对提供的报考信息不实如何处理？

答：凡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骗取报考资格的，即取消考试资格，并将失信情况记入个人诚信记录。

十四、考生于考前还须周知的相关内容有哪些？

答：（一）为保障考试安全与秩序，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必要时考试机构和考点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保守考试秘密的需要，对有关人员的相应行为作必要限制。

2、封闭相关考试场所，制止无关人员进入。

3、查验考生的身份证等证件材料，检查考生携带物品，必要

时使用安全监测设备或者以适当方式，对考生实行检查。

4、暂扣考生违反规定携带的用于或者可能用于作弊的设备、工具、材料等物品。

5、在考试场所内设置、使用视频监控、无线电探测等电子设备，在必要范围内，对无线通讯进行干扰或屏蔽。

6、制止和处理考生违反考试纪律、考场规则的行为，必要时可终止考生继续参加考试。

7、对故意干扰、破坏考试的人员，移交公安、司法等部门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

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